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以零代價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零代價將股份轉讓予Huge Gain，而本公司向Huge Gain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1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其後全部以下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方式繳足。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樓10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蕭國建先生及蕭俊文先生（兩位均為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按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80,000,000股股份，將其股本增加至1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股股份乃於同日，按照下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予以發行。

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文所述之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發行，其餘9,76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為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惟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改變。

除本文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予以終止：
- (i) 藉進一步增設9,98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元；
 - (ii) 批准發售並據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董事獲授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840,000元進賬撥充資本，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彼等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準確且不計及零碎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84,000,000股股份予有關股東；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進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購股權計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之股份：(aa)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20%；及(bb)倘下文(viii)段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下文(vii)段所述董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10%，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及
- (viii) 延展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根據上文(vii)段獲批准後所購回之股本面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Huge Gain將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Sun 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一股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換取本公司(i)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Huge Gain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股份；及(ii)按面值將Huge Gain所持有的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

除上文所述轉讓Sun Ace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蕭國建先生向Sun Ace轉讓新大興股本中115股每股面值1,000元之股份及龍城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代價分別為115,000元及1美元。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集團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b)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彼等認為對本集團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基準，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24,000,000股股份。

(c)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本公司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之股份購回，僅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進行。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授出是項條文之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i)賣方Huge Gain；(ii)買方本公司；及(iii)保證人蕭國建先生與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以收購Sun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aa)向Huge Gain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bb) Huge Gain按面值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持有之1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與Huge Gain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利益（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署之一份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及
- (c)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互聯網網域名稱「www.grandtop.com」的擁有人。

C. 有關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專家之權益披露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j)所述之買賣；及
- (ii) 蕭國建先生及蕭俊文先生各自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本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及施養龍先生（即全體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有關執行董事當時之任期屆滿日期翌日起自動按一年期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

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後，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遞增，惟增幅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5%）。此外，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及施養龍先生有權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本集團就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當時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純利5%（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並支付該等花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之管理花紅款額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元
蕭國建先生	1,200,000
蕭俊文先生	480,000
施養龍先生	24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結束或終止之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440,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7節。

(d) 董事於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在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董事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蕭國建先生	180,000,000	—	—	—	180,000,000	
	(附註)					
蕭俊文先生	180,000,000	—	—	—	180,000,000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將以Huge Gain之名義登記。Huge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擁有，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乃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信託單位的持有人之權益持有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由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信託單位由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的家屬持有，而該項信託的全權受益對象包括蕭國建先生及蕭俊文先生。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倘不計及根據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股東將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Huge Gain (附註)	180,000,000	75%

附註：Huge Gain乃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擁有，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乃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信託單位的持有人之權益持有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由SB Unit Trust發行之信託單位由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的家屬持有，而該項信託的全權受益對象包括蕭國建先生及蕭俊文先生。

3.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j)所述關連人士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發售而獲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發售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中10%或以上之股份；
- (b)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亦並無被當作或被視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股份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亦無任何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名義申請股份；

- (d)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股份。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1. 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致函予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授予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可於提呈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接納，惟不得於採納日期起計10周年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提呈。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應繳付1.00元之不可退還象徵代價。倘若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元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就授出購股權提呈接納之股份數目可較所提呈者為少，惟股份數目必須相當於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相應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 (iii) 規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相應股份數目上限與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股份相加之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之限額。然而，按「更新」限額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受下文 (iii) 規限，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發行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發行通函，方為有效。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日期期間，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除非 (i) 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ii) 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 (iii) 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所需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因此，董事會須維持本公司具備足夠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以應付存在之行使購股權需要。

(e) 行使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後六個曆月起計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期限之屆滿日期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屆滿日期不得訂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但購股權計劃可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須註明承授人擬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必須附上通知有關股份認購價之全額。

接獲通知、股款及本公司核數師接獲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後28日內，本公司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出現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可能影響股價之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之資料於報章公布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布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布之最後限期及業績公布之最後日期，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作出該等業績公布之日期。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就此產生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

(h) 解僱或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非因身故或基於持續及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和解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成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僱主有權終止其聘用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失效，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購股權（或餘下之部分）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由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行使，終止僱用日期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繳付代通知金。

(i) 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且並無出現構成(h)段所述終止其僱用之理由的事宜，其遺產代理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由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動用

購股權計劃項下不超過上文(d)(i)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之尚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基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將就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i)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將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書面證實彼等認為該等變動屬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在作出變動前之比例相同,而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與(惟不得高於)該等變動前相同,倘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除資本化發行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已符合上述規定。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知予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倘無發生上文(h)段所載構成終止其僱用理由之事宜)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購股權認購價全額之相關股款(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接獲通知),悉數或根據通知所註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之營業日,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

(n) 作出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擬基於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與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通知有關購股權行使價金額之股款（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接獲通知），悉數或根據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

(o)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所限制，並在所有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分派，惟倘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則除外。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於所有其他方面有效。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惟本文提述者則除外。

(q)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

- (i)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就參與人士利益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之條文。
- (ii) 對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變動或修改，授出購股權條款，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文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之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之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r)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完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或任何可據此予以授出之購股權，及批准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通過）。

(s)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授出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按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元，則授出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擬表決反對授出建議之任何關連人士而已於下文所述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中載列其意向者除外）。

股東通函必須由本公司編製，闡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i)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與否之推薦意見；(iii)載有有關任何同時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之資料。

倘授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始有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較早時間自動失效：

- (i) 受上文(i)段限制，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ii) 上文(h)、(i)、(l)、(m)或(n)段所載任何期限屆滿；

(iii) 承授人因上文(h)段所載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僱用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董事會或本集團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用有無基於上文所註明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為最終定論；或

(iv) 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日期。

(u)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會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屬有效以至早前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其他規定有效行使，及於購股權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後就徵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而刊發之本公司股東通函內予以披露。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以持續基準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糾紛應交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決定，核數師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之決定（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會對本公司股東之股權及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有攤薄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及Huge Gain (統稱「彌償人」)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b))，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於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之香港遺產稅債務，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在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應不會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負債。

根據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予支付之稅項給予彌償保證，惟下列若干情況則除外：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作出撥備之有關稅項(定義見契據)；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人同意前自願作出之行為或遺漏(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引致之該等責任；
- (c) 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之稅項(定義見契據)，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任何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稅項(定義見契據)而產生之責任(如有)將以不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數額下調，惟根據本段內減少彌償人稅項責任之條文所引用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作減少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而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將須就該等責任產生之任何負債、虧損或損失而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此外，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租賃／租約現行租賃期屆滿前因業主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受押人)基於並無獲得訂立有關租賃協議／租約之現有承按人同意之理由而受法例禁止使用或佔用或按法例收回香港物業(定義見契據)，彌償人各自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契諾，彼須：

- (i) 共同及個別擔保，於兩(2)個曆月期間內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向受影響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就地點、面積、間隔、租賃期、租金、用戶及設施方面均與受影響香港物業(定義見契據)可資比較或大致相同的物業(「替代物業」)，供其使用及佔用；及

- (ii) 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並於所有時間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可能合理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成本、索償、損失或責任及因而產生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責任作出有效彌償，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受影響香港物業的有關租賃餘下租期內，替代物業與受影響香港物業之租金差額；
 - (2)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業務或資產從受影響香港物業（定義見契據）遷至替代物業產生之任何成本或開支；及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業務從受影響香港物業遷至替代物業而可能蒙受之所有經營及業務損失。

2. 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群益亞洲及第一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2,5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蕭國建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蕭國建先生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在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於本售股章程提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群益亞洲	投資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
第一亞洲	投資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群益亞洲、第一亞洲、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估值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賣方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登記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Huge Gain (附註)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VI	24,000,000

附註：Huge Gain乃投資控股公司。Huge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擁有，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乃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發行之信託單位的持有人之權益持有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由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信託單位由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的家屬持有，而該項信託的受益對象包括蕭國建先生及蕭俊文先生。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發售中擁有權益。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事宜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屬香港財產，故股份擁有人身故時或須就此支付香港遺產稅。
- (c) 買賣及轉讓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價值之較高者每1,000元（或其部分）支付2.00元。
- (d)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有關股份所有權之轉讓及其他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登記，而非呈交開曼群島登記。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